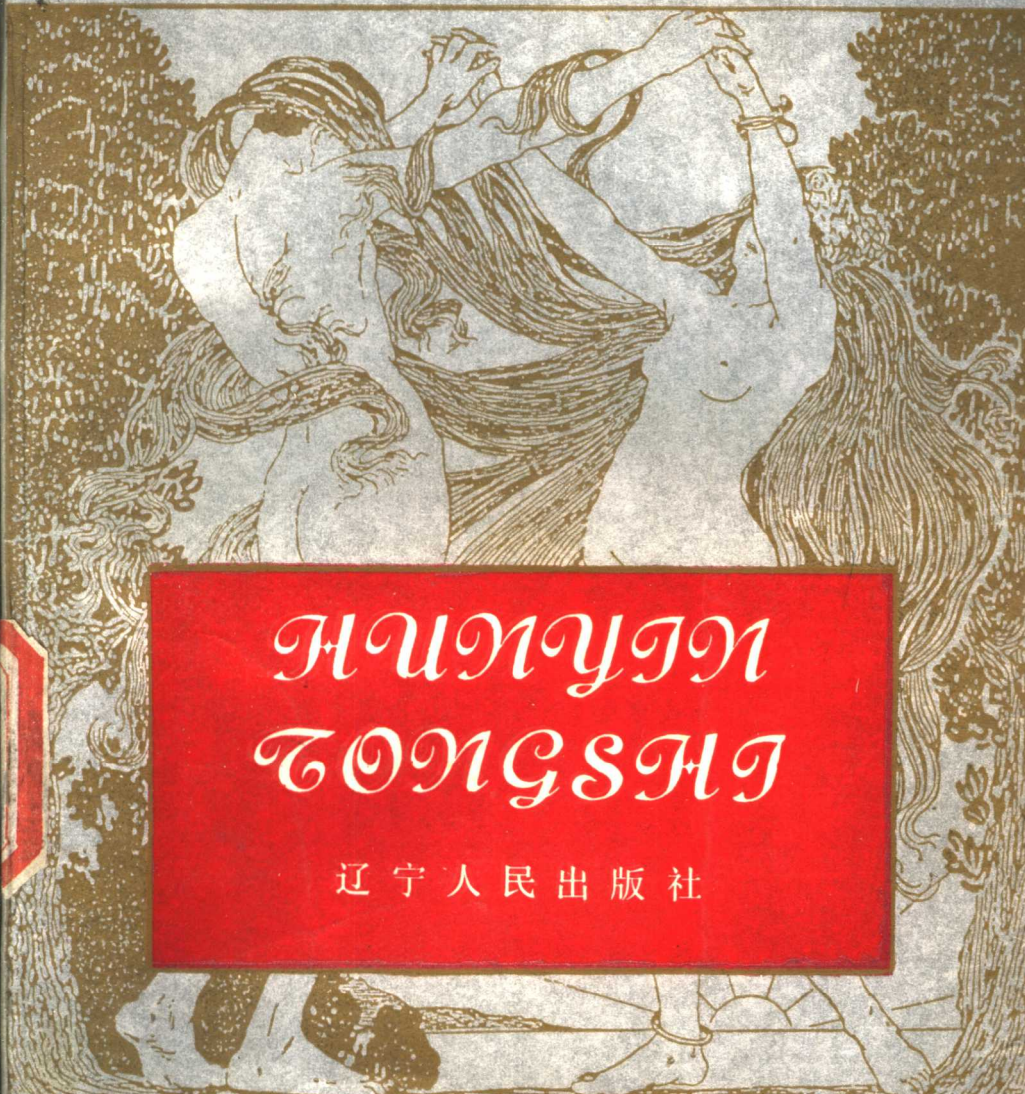


婚姻通史

刘发岑 著



HUNYUN
TONGSHI

辽宁人民出版社

C913.13-09

310

婚姻通史

● 刘发岑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婚姻通史
Hunyin Tongshi
刘发岑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南和平街书·马路158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建平书刊印刷厂印刷

字数: 370,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 $\frac{7}{8}$

印数: 15,420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炬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封面设计: 杨勇

责任校对: 穆青等

ISBN 7-205-01758-0/K · 186

登记号: (辽)第1号 定价: 8.20元

序

这部书既已确定出版，总该有篇序。请谁写？按常规，当请这一门类的专家。但我又惟恐学界之文人相轻，且书作者只是一位尚无名气的普普通通的中学教师，倘若人家不屑一顾，岂不难堪。

我斗胆操笔。好在曾有编辑为书撰序，且有文论及好处甚多。

这是一部滞留我社近7年的自然来稿。当初有人看好书的选题，将其留下，并找过几位通晓婚姻史的人审读。结果，评价不一，裁决也不一致。本来嘛，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中学教师，搞出一部专门性且洋洋40万言的书稿，总不会像专门家搞出的东西那样令人放心。3年前，编辑部领导将这部书稿交我处理，同时将生杀大权一并付之。我虽平日对婚姻方面的书，特别对婚姻习俗的探究颇有兴趣，但面对这样一部书稿，也感到胆怯。怕什么？作者的资历。其实我错了，现在想来常自责。

这部书稿如是出自专业学者之手，你是不会过多挑剔的——我在处理书稿中逐渐明晰起这种意识。

一部婚姻史，可以说是人类两性活动的历史。人类社会的形成、演进，使人具有社会意义后，人作为自然属性的种种本能，都不同程度地被不同时期的种种要素所规范，并受到制约。而规范最严格、制约力最强的，便是人类两性活动。这大概是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吧！

1859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的发表，推动了人类起源的科

学研究。同时，人类对自身婚姻的研究也相继兴起。1861年，首先问世了瑞士学者巴霍芬的《母权论》，继而，1865年苏格兰法学家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出版。1870年美国学者摩尔根的《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问世。1877年摩尔根的最著名的著作《古代社会》出版，由于这部书作者把大部分注意力用来研究和论证婚姻家庭关系的进化模式，所以可以说，该书是到那时为止，关于婚姻家庭研究的顶峰。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和阐明了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和作用。

可以说，对于人类婚姻的研究及著述，古代较之现当代要系统、丰厚。然而，婚姻的演进是一个不曾间断的流程。溯其源固然是这一研究工作的首要任务，但追其流同样不应忽视，因为婚姻史有责任向人们展示到现今为止人类婚姻长河的全貌。可惜这种展示在我国十分薄弱。尽管我们可以依稀见到一些有关婚姻习俗的书问世，尽管有关婚姻道德、修养的书连篇累牍，但一部真正由国人撰著的完整的婚姻史书，至今尚属少见。

刘发岑，一位四川绵阳市郊的中学教师，竟阴差阳错地迷上了这门科学。积20年的研究与积累，充满自信地涉入人类婚姻这一浩瀚纷杂的领域，著述了这部《婚姻通史》。这是需要勇气和力量的。

刘发岑的研究及著述基本上是成功的。这首先表现在他占有了大量翔实确凿的资料，使其著述具有了可信性；其次表现在他的著述及研究方法上，是以不同时期生产力、经济生活、文明程度、政治制度等决定婚姻性质的诸种条件入手进行阐述的；再次是作者吸收了以往对婚姻问题的诸多研究成果，同时吸取了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心理学、伦理学、史学、

法学、哲学、政治经济学等诸多与婚姻史相邻、相近、相关的学科中的养分,使其著述形成了一种立体交叉式,涉猎面宽,又纵横古今中外,但却路数清晰,有章可循;第四,对人类婚姻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作者做到了符合历史发展逻辑的阐述,并且脉络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对未来婚姻表达了个人之见解;第五,在许多问题上,作者根据自己的研究,阐发了独到见解,这些见解,虽不能说都十分正确,但做到了言之有理,且其中不乏闪光之处。这对于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及重视,促成对其中问题的深入探讨,起到了抛砖引玉的作用。

当然,作者毕竟是首次操此大作,难免有某些失误或不足。这首先表现在作者对个别观点的提出缺乏科学的依据和周延的论说;其次表现在作者对一些婚姻状况的研究缺乏深入实地的考察,故而大多凭借二三手材料,这同作者所处环境的局限有关;再次,是作者的著述体式不尽一致,前半部写史较浓,且层次也分明,后半部却似通俗的漫话,显得松散。对此,作者虽进行了三次较大修改,使其趋于完善,但成书后,仍不免留有种种痕迹。

需要申明的是,该书得以出版,并非完全在于一位身处学术研究之外的人跻身进学术圈子著就了或许是现今中国的第一部婚姻通史著作,而在于本书自身所具有的力度,在于作者成功的著述。

一部孕育了20余年的“胎儿”呱呱坠地了,这无疑会给中国婚姻史界注入新的活力。一位囿于这门学科之外的人著就了《婚姻通史》,那么专操此业的人们怎还甘沉寂!这大概是该书出版的另一层意义。我期待着这一园地百花争艳。

赵炬

1990年10月

绪 言

对于婚姻的起源和进化史的研究，早在一个世纪以前便开始了。1859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的发表，为人类的生物学研究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推动了对人类起源的科学研究。1861年瑞士学者巴霍芬的《母权论》的出版是婚姻和家庭进化研究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在这本书里，巴霍芬第一次以大量材料为依据，建立了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通用模式。巴霍芬认为，在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各民族都处于杂乱的性交状态之中。巴霍芬是第一个试图对乱婚问题给予科学阐述的人，在他的《母权论》中，引用了大量材料来证明在人类遥远的过去，存在着一个杂乱性交阶段的事实。在巴霍芬看来，这种母权制不仅表现为亲属关系按母系计算，而且表现为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高贵。

1865年苏格兰法学家麦克伦南所著《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的出版，对于婚姻和家庭的起源问题表明了新的态度。在这本书里，麦克伦南不依靠巴霍芬而独自得出结论说：婚姻发展的起点是乱婚，在亲属关系依父亲计算以前，一切民族都曾经实行过亲属关系以母亲计算的时代。麦克伦南对族外婚进行了描述，他认为族外婚就是在一定的人类集团内部严格禁止通婚，以及对于这些集团来说，势必使他们只能与别的集团的成员结婚。麦克伦南注意到这种现象以后，试图对它加以解释。麦克伦南还研究了氏族，并且，正是他第一次不把氏族看作家庭扩大的结果，也不看作各个家庭的总合，而是看

作家庭出现之前的一种社会组织。当然巴霍芬和麦克伦南的著作中也难免有些不足之处。

1870年美国学者摩尔根的《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问世了。摩尔根提出的婚姻家庭的进化模式有下列基本阶段：乱婚、“公共家庭”（即群婚家庭）、对偶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后来这一模式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中得到了分析。《古代社会》出版于1877年。它的出版意味着对于原始社会的科学研究的大变革。在这部书里，摩尔根对于群婚、对偶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产生的研究有杰出的功绩。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把大部分注意力用来研究和论证婚姻家庭关系的进化模式。在他看来，这个模式同时也是社会本身的发展模式。他把处于乱婚状态的人群作为发展的起点，然后是以同胞兄弟姊妹间和从表兄弟姊妹间的“公共婚姻”为基础的血缘家庭取代了这种人群。下一阶段是普那路亚家庭（群婚家庭），这种家庭是以群婚为基础的，它的特点是若干同胞姊妹和从表姊妹与她们每一个人的丈夫相结合，而这些作为她们的共同丈夫的男子，彼此之间不一定有亲属关系；或者是若干同胞兄弟和从表兄弟与他们每一个人的妻子相结合，而这些作为他们共同妻子的女子彼此间不一定有亲属关系。代替普那路亚家庭的是对偶家庭，这种家庭以单偶的婚姻为基础，但不是排他性的同居。再往后是父权制家庭，这种家庭是以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的婚姻为基础，但摩尔根认为，不管在这阶段或其他阶段，它都不是普遍的。最后，代替对偶家庭的是以单偶婚姻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种家庭已经实行着排他性的同居了。

摩尔根的巨大功绩是无可置疑的，但是也必须指出，血缘家庭与群婚家庭是他的著作中最薄弱的地方。

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问世之后，又陆续出版了一些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与进化问题的著作及婚姻风俗方面的书籍。

虽然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起源及进化模式的学说早已创立,虽然描述各民族的婚姻风俗的著作不断问世,虽然社会学学者对各种类别的婚姻关系与各种各样的婚姻生活进行了分析研究,但是人们并没有见到一部完整的婚姻史,我决心在这方面做点工作。

20年前,我尚未到而立之年,便立志于研究人类婚姻的进化史,抓紧了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从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史学、法学、哲学、伦理学、政治经济学、文学名著及宗教书籍里搜集资料,进行整理研究。1979年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在北京宣布成立,这才使我的研究工作获得了合法的地位。事后又经过了10年的辛勤劳动,终于写成了这部婚姻通史。

此书是按照乱婚、群婚、对偶婚姻、单偶婚姻(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进化模式叙述的。它不仅阐述了生产力状况、社会体制、经济生活、文明程度和婚姻制度、婚姻关系及婚姻生活的内容之间的关系,还按时代的前进步伐分析了各时代的婚姻生活的重要内容及各种婚姻关系产生的原因与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

书中阐明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经济造成了集体性的婚姻,生活内容的单调使婚姻生活的内容是单一的性交关系;夫妻间无经济上的联系,子女知母不知父。财产私有制的形成、国家的产生,造成了个体婚姻——单偶制婚姻的问世,尔后的婚姻关系是适应于经济生活需要、为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经济生活是婚姻家庭生活的主要内容,经济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亲子观念及为亲子观念服务的贞操道德是为财产世袭制度服务的;性关系变成了为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东西;婚姻与性关系的既联系又有区别是文明社会的婚姻的重要特征之一。

在单偶制婚姻时期,我是按照包办婚姻和自由婚姻的进化模式阐述的。

从自然经济、专制政治中派生出了包办婚姻。在包办婚姻

时期,父母为了家庭的政治经济利益,包办着儿女的婚事。等级制度的盛行使“门当户对”成了联姻的根本条件。构成婚姻关系的目的是:满足性欲、生养子女继承自己、获得政治经济利益。在被统治者那里,家庭是生产单位,婚姻是为搞好生产、发展家庭经济服务的。唐朝中期“亳州(安徽亳县)出轻纱,一州唯两家能织,相与世世为婚姻,惧怕他人得其法也”^①便反映了这个问题。在统治者那里,家庭是宗派集团。由于同宗即同党,亲戚即亲信的习惯势力极其浓厚,加之“朝中有人好做官”是普遍的社会现实,所以通婚姻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②。因此,在这时的婚姻关系里是不包括爱情因素的。虽然班昭在《女诫》中强调夫妻间应该相爱,但是“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③“如果说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关系,那只是就婚后通奸而言的”。^④所以在包办婚姻时期,爱情的概念并不通用,也无足轻重,它的含义则是“婚外恋”的意思。在这时,谁也未曾想到到后来爱情会成为自由婚姻的基础。

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主制度的建立、生产社会化的实现,造成了自由婚姻的问世。自由婚姻的实行把因爱情而结婚宣布为文明、人权和人道。在这时的婚姻关系里,除了性关系及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外,爱情又成了重要的因素,相亲相爱是结婚的缘由,男女结合,异体连心是婚姻的特征。结婚的目的是获得思想

①尚钺:《中国历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55—156页。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6页。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④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安慰,寻求精神寄托,满足感情依恋,得到生活伴侣,享受两性生活的天伦之乐,并在工作上得到帮助与支持;是消除孤独、寂寞及郁郁寡欢的重要途径之一。把婚姻和爱情结合在一起,可以使人得到感情的满足,解开生活之谜,达到无限幸福的乐地,使生活过得十分有趣,是建立精神支柱的重要方式。与爱情相结合的婚姻关系,夫妻生活十分甜蜜,无爱情的苦处不亚于关禁闭。在爱情已成为婚姻的基础的时代里,凡是建立在满足一时的经济利益或感官享受的基础上的婚姻关系,都是失败的婚姻关系。

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对婚姻生活的要求是不相同的。在同一时代,不仅是不同政治经济地位的人对婚姻的要求不同,就是同一政治经济地位乃至同等文化程度的人,由于具体处境的不相同,由于身体素质、性格脾气、兴趣爱好、生活习惯、审美观念上的差距,所以对婚姻问题的认识理解及对婚姻生活的要求也是不尽相同的,其满足度又是千差万别的,因而使得婚姻关系的多样化及婚姻生活的千姿百态成了文明社会婚姻的重要特征之一。人们生活得幸与不幸在婚姻上的反映是突出的。

在同一社会制度、同一生产力状况的前提下,国家政局稳定,吏治廉洁,在婚姻生活上获得了幸福的人比重较大;若处于政治腐败、吏治紊乱之时,在婚姻生活上处于不幸之人的比重是较大的。

随着民主制度的健全完善及个人自由的高度发展,夫妻间的婚姻生活与每个人的行动自由之间的矛盾突出了。婚姻关系一定程度地限制了个人自由,为获得个人自由而扩大了不结婚的队伍,无婚同居的成为习俗,使性生活要求容易得到满足,单偶制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职能不断削弱,它的社会职能的削弱标志着财产私有制的趋于解体。

随着生产资料的转归社会所有,智力等级制度将逐渐地把

财产等级制度代替。家庭便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国家用退休金制度保证曾经为社会工作过的老年人的生活，长晚辈关系的淡漠使“托老所”成为了老年人生活的重要场所。私有制的根除，消灭了婚姻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工作与爱好的逐渐结合，使劳动成了精神享乐，所以以爱情为基础、受智力支配、为事业服务、适应于工作需要将成为婚姻的发展趋势。

这部书稿刚具雏形之时，不少朋友都读过，它不仅为青年人所喜爱，而且对一般的中年知识分子也很有吸引力，从而说明了人们渴望认识了解人类婚姻进化史。当然，这并非说明这是一部成功的著作，但它毕竟可以引起人们对婚姻史的兴趣，并推动这一研究工作向纵深发展。

目 录

序.....	(1)
绪言.....	(1)

第 一 编

第一章 从乱婚到群婚的萌芽.....	(1)
第一节 乱婚.....	(1)
第二节 级别婚姻是群婚的雏形.....	(3)
第二章 群婚.....	(6)
第一节 氏族间的群婚.....	(6)
第二节 关于群婚的证据.....	(9)
第三节 普那路亚婚姻.....	(11)
第四节 群婚制时期的夫妻关系和亲属关系.....	(14)
第三章 对偶婚姻.....	(16)
第一节 俱乐部婚姻.....	(16)
第二节 对偶婚姻.....	(18)
第三节 对偶婚姻的构成.....	(20)
第四节 由“望门居”到“从妇居”及妇女的崇高地位.....	(22)
第五节 对偶婚姻的离弃.....	(24)
第四章 母系血统计算法和母系财产继承制.....	(26)
第五章 原始艺术和原始宗教迷信的产生.....	(30)
第六章 由对偶婚制向单偶婚制转化.....	(33)
第一节 世系由母系到父系的转移.....	(33)

第二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结构·····	(36)
第三节	原始人的生活·····	(37)
第四节	原始的礼节和感情·····	(39)
第五节	财产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	(41)
第六节	由对偶婚制向单偶婚制转化·····	(42)
第七节	无普遍意义的多偶婚姻的插入·····	(45)
第八节	父系亲族间婚姻关系的排除·····	(47)
第九节	子女继承权的产生·····	(48)
第十节	为财产继承制服务的婚姻特例·····	(51)

第 二 编

第一章 国家和单偶制婚姻的产生·····(53)

第一节	国家和单偶制婚姻的产生·····	(53)
第二节	创立奴隶制度的历史意义·····	(61)
第三节	单偶制婚姻是财产私有制的产物·····	(63)
第四节	由“从妇居”到“从夫居”·····	(66)
第五节	为独占性同居服务的排他性和嫉妒心的产生 ·····	(68)
第六节	单偶制婚姻的含义·····	(70)
第七节	单偶制婚姻的复杂性和变化性·····	(72)

第二章 几种简陋的单偶制婚姻·····(74)

第一节	抢劫婚姻·····	(74)
第二节	买卖婚姻·····	(78)
第三节	典当婚姻·····	(81)
第四节	拐骗婚姻·····	(82)
第五节	暂时性婚姻·····	(83)
第六节	一妻多夫·····	(85)

第七节 奴隶的社会地位和奴隶的婚姻·····	(87)
第三章 性禁忌和性自由·····	(91)
第四章 完善的单偶制婚姻·····	(96)
第一节 媒妁的产生和媒人的作用·····	(96)
第二节 六礼之婚·····	(99)
第三节 转婚·····	(103)
第四节 中表婚·····	(105)
第五节 服务婚姻·····	(107)
第六节 童婚·····	(108)
第七节 童养媳·····	(110)
第八节 赘婿·····	(112)
第九节 续娶·····	(113)
第十节 娶妾·····	(114)
第十一节 改嫁与守节·····	(118)
第十二节 合家与招郎上门·····	(120)
第五章 几种特殊的婚姻·····	(122)
第一节 交换婚、等郎婚和生育试验婚·····	(122)
第二节 打样和冲喜·····	(123)
第三节 小丈夫与“女丈夫”·····	(125)
第四节 罚婚·····	(126)
第五节 冥婚、嫁殇婚和娶殇婚·····	(127)
第六章 妇女同奴隶一样是殉葬品·····	(129)
第七章 贵族官吏的婚姻·····	(133)
第一节 献婚·····	(133)
第二节 选婚·····	(135)
第三节 指婚和赐婚·····	(138)
第四节 贵族官吏的联姻·····	(140)
第五节 联姻外交·····	(147)

第八章 等级制度对婚姻的支配作用	(154)
第一节 森严的等级制度和按等级通婚.....	(154)
第二节 超越等级的联姻属特殊例外.....	(158)
第九章 成亲	(162)
第一节 聘金和嫁奁.....	(162)
第二节 成亲.....	(164)
第三节 成亲问题上的政治斗争.....	(173)
第四节 贵族官吏举办婚姻仪典的目的.....	(174)
第十章 休妻	(178)
第十一章 家长制家庭关系	(183)
第一节 家长制家庭的产生.....	(183)
第二节 专制政治和家长制.....	(185)
第三节 妇女的卑劣处境.....	(190)
第十二章 统治者的多偶淫荡生活与乱伦行为	(195)
第一节 统治者的多偶淫荡生活.....	(195)
第二节 达官贵人的乱伦行为和伪善面目.....	(204)
第十三章 宗教和婚姻的关系	(209)
第一节 宗教的产生和宗教对婚姻的影响.....	(209)
第二节 僧侣贵族的淫荡行为.....	(211)
第十四章 婚姻与生育	(217)
第一节 鼓励生育的婚姻法令.....	(217)
第二节 婚姻的生育意义.....	(219)
第十五章 家长制时代的贞淫观念	(225)
第一节 奴隶社会时期的贞淫观念.....	(225)
第二节 封建的贞淫观念.....	(227)
第三节 约束妇女的风俗习惯.....	(229)
第十六章 家长制时代的人生观和伦理道德	(223)
第一节 奴隶社会时期和封建社会时期的人生观.....	(223)

第二节 世俗道德与婚姻道德.....	(235)
第十七章 爱情的萌芽.....	(240)

第 三 编

第一章 自由婚制的产生.....	(243)
第一节 民主制度的建立和自由婚制的产生.....	(243)
第二节 工业革命、科技革命改变了生活与婚姻的 属性.....	(247)
第三节 以自身的享受为主体的人生观.....	(249)
第四节 家长制的瓦解和妇女的解放.....	(252)
第二章 从包办婚制到自由婚制.....	(256)
第一节 从自由恋爱到自由婚姻.....	(256)
第二节 过渡时期的求婚方式.....	(259)
第三节 从媒人到婚姻介绍所.....	(261)
第三章 爱.....	(264)
第一节 论爱.....	(264)
第二节 仁爱与博爱.....	(266)
第三节 夫妻爱和爱情.....	(269)
第四章 爱情.....	(273)
第一节 从浪漫的爱情到现实的爱情.....	(273)
第二节 爱情的感知.....	(277)
第三节 爱情的三要素——自然形象美、风度美、 心灵美.....	(280)
第四节 爱情的价值.....	(284)
第五节 爱情的表达.....	(286)
第五章 恋爱.....	(289)
第一节 恋爱.....	(289)